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000.00万元	亏损:1,222,00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2,000,000.00万元	亏损:1,222,000.00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万元	2,000,00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0,000.00万元	2,000,00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20元/股	0.20元/股

注:表格中扣除后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经营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业绩预告变动的主要原因:
本期经营增速放缓,激烈竞争给公司商业批发零售业务带来较大冲击,加之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以及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约35亿元,毛利较上年减少约6.7亿元;2020年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约3.92亿元;2020年公司对有减值迹象的商誉、应收款、长期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约2~36亿元,其中:因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导致公司所持关联方股权投资等预计将出现损失,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对所持关联方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损失约24~30亿元。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正在积极履行审计程序,预计2020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疫情增速下降影响且新冠疫情对传统商超零售企业冲击较大,公司及旗下子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均下降较大,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百货超市、大宗商品、物业经营及金融服务等各项业务全面受到严重影响,2020年无法达到业绩承诺的目标,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其他相关说明
本期业绩预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正在积极履行审计程序,预计2020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存在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关联交易等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在发现上述问题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相关股东及关联方沟通,督促其尽快采取规范纠正上述问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全力督促相关关联方落实整改措施,尽快解决上述问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13.4条等相关规定,如上述问题不能在一个月内解决,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被债权人申 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债权人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海航商控、海航实业、海航资本及海航集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可能会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2.海航商控持有公司股份9920,048,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海航实业持有公司股份310,468,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海航资本持有公司股份17,158,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3.海航商控与公司签订了相关利益补偿协议,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未完成,其2018年、2019年对外担保的数量合计465,847,096股,该部分股份目前已不再享有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已不存在质押、冻结、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形。

4.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

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海航商控、海航实业、海航资本、海航集团《通知书》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1-00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1年1月20日,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债权人北京睿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因公司自查发现的资金占用及未披露担保事项仍在积极解决中,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及《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12〕261号)的相关规定,重整是否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重整不成功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按破产程序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概述
2021年1月20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债权人北京睿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北京睿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车公西路193号4楼D
法定代表人:张远忠
经营范围:房地产价值评估、房地产资产管理。

申请人(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情况
2018年由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签订了《资产评估服务委托合同》,但上市公司2019年和2020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市场环境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如期支付相关款项。截至本公告日,评估工作仍未完成,涉及金额约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019年以来因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激烈竞争给公司商业批发零售业务带来较大的冲击,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利润同比均下降较大,2019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无保留意见;2020年以来,受到新冠疫情对传统商超零售企业巨大冲击,公司及旗下子公司2020年全年业绩亏损严重。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10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三、风险提示、重整意见及风险提示
(一)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清偿能力为目标。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时间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相关债权人会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纾困重建,可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二)重整意见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本身及未来生产经营、经营成果的影响目前尚无法律依据,公司及被申请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不论法院是否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全力推进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在法院受理重整案件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程序性研究和论证。若法院裁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商议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同时积极争取相关方的支持,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

(三)重整程序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及时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事项并启动重整程序,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推进日常工作。

2.公司是否进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的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按破产程序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重整执行完毕后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如知悉重整计划执行,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4.重整程序存在的风险
因公司自查发现的资金占用及未披露担保事项仍在积极解决中,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及《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12〕261号)的相关规定,重整是否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重整不成功的可能性。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六个月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计划。

鉴于该等有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特将上述投资者、公司在自查的信息以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法院《通知书》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1-00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 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要求,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供销大集”或“上市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存在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情况。

2.在发现上述问题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相关股东及关联方沟通,督促其尽快采取规范纠正上述问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3.其他相关说明
本期业绩预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正在积极履行审计程序,预计2020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1-007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要求,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供销大集”或“上市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存在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情况。

2.在发现上述问题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相关股东及关联方沟通,督促其尽快采取规范纠正上述问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3.其他相关说明
本期业绩预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正在积极履行审计程序,预计2020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1-00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 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要求,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供销大集”或“上市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存在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情况。

2.在发现上述问题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相关股东及关联方沟通,督促其尽快采取规范纠正上述问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3.其他相关说明
本期业绩预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正在积极履行审计程序,预计2020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1-00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被债权人 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及其关联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实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集团”)发来的通知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债权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海航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法院”)申请对海航集团进行重整。

债权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海航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海航集团进行重整。

债权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海航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海航集团进行重整。

1.截至本公告日,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海航集团、海航实业、海航集团重整申请,债权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海航投资、海航实业、海航集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方案可能会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推进重整事项的进展。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616 股票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1-00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被债权人 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及其关联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实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集团”)发来的通知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债权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海航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法院”)申请对海航集团进行重整。

债权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海航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海航集团进行重整。

债权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海航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海航集团进行重整。

1.截至本公告日,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海航集团、海航实业、海航集团重整申请,债权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海航投资、海航实业、海航集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方案可能会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推进重整事项的进展。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616 股票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1月0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务: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300.00万元-7,200.00万元	盈利:3,367.5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2,000.00万元-2,900.00万元	盈利:2,067.00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0元/股-0.23元/股	盈利:0.1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亿城山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将出售给百年人寿的房地产项目收入,根据会计准则确认收入为12.12亿元(不含税)。

报告期间,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亿城山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将出售给百年人寿的房地产项目收入,根据会计准则确认收入为12.12亿元(不含税)。

2.公司控股子公司海航集团第一号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509 W 34 HNA.LP.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依据前期项目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2亿元和1.89亿元。

3.公司本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为1.92亿元,主要是公司对海南恒兴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并购后,在2020年第四季度签订了报表合并,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计入企业的非经常性损益,该金额为1.57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现有财务资料进行的初步估算,存在经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超出本次利润预测范围的风险,该不确定因素主要来源于境外特殊一期及三期项目提供的报表数据变化。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若发生目前无法预料的变化,将影响业绩预告的准确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0年年报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300245 股票简称:天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月29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决定书》,其中包括虚增利润、虚增研发投入未按约定披露与关联方大额资金往来等。公司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将其包括说明理由,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相关书面文件,相关事项以中国证监会结论性调查意见或决定为准。如公司违反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

责任公司以宝鸿商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宝鸿商场进行重整。

2021年1月29日,子公司陕西民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东运商贸”)收到法院通知,陕西东运商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东运商贸”)向法院申请对东运商贸进行重整。

2021年1月29日,子公司陕西民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东运商贸”)收到法院通知,陕西东运商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东运商贸”)向法院申请对东运商贸进行重整。

2021年1月29日,子公司武汉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下称“阳光商厦”)收到法院通知,湖南市湖南高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阳光商厦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阳光商厦进行重整。

2021年1月29日,子公司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兴正元中心”)收到法院通知,陕西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兴正元中心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兴正元中心进行重整。

2021年1月29日,子公司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西安民生”)收到法院通知,西安兰普清酒业有限公司以西安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西安民生进行重整。

2021年1月29日,子公司重庆大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重庆大集”)收到法院通知,海南恒昌金银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重庆大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重庆大集进行重整。

2021年1月29日,子公司长春美丽人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长春美丽广场”)收到法院通知,北京金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长春美丽广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长春美丽广场进行重整。

2021年1月29日,子公司天津宁河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宁河置业”)收到法院通知,依亿特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宁河置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宁河置业进行重整。

2021年1月29日,子公司天津国际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天津国际”)收到法院通知,天津市怡高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天津国际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天津国际进行重整。

2021年1月29日,子公司湖南天天大酒店有限公司(下称“湖南天天”)收到法院通知,湖南鑫森商贸有限公司以湖南天天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湖南天天进行重整。

2021年1月29日,子公司易生大集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易生大集”)收到法院通知,天津市威洋建设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易生大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易生大集进行重整。

2021年1月29日,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供应链有限公司(下称“大集供应链”)收到法院通知,海口鑫森贸易有限公司以海口大集供应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海口大集供应链进行重整。

2021年1月29日,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下称“望海国际”)收到法院通知,海口鑫森贸易有限公司以望海国际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望海国际进行重整。

2021年1月29日,子公司泰安泰安合作商贸有限公司(下称“泰安泰安合作”)收到法院通知,海南帆奕贸易有限公司以泰安泰安合作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泰安泰安合作进行重整。

2021年1月29日,子公司苏州市瑞瑞置业有限公司(下称“瑞瑞置业”)收到法院通知,常熟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瑞瑞置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瑞瑞置业进行重整。

2021年1月29日,子公司海航供销大集供应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供销供应链”)收到法院通知,上海星嘉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海航供销大集供应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上海星嘉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2021年1月29日,子公司湖南湘南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湘南销售”)收到法院通知,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湘南销售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湘南销售进行重整。

2021年1月29日,子公司湖南新合作中国物流园有限公司(下称“湘中物流”)收到法院通知,湖南公共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以湘中物流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湘中物流进行重整。

2021年1月29日,子公司湖南新合作中国物流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湘中国际”)收到法院通知,湖南航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湘中国际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湘中国际进行重整。

一、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上述子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上述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上述子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子公司也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上述子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需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时间内制定公司的重整计划在现行法律法规下,公司将按破产程序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重整执行完毕后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如知悉重整计划执行,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4.重整程序存在的风险
因公司自查发现的资金占用及未披露担保事项仍在积极解决中,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及《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12〕261号)的相关规定,重整是否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重整不成功的可能性。

五、备查文件
法院《通知书》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1-007